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4年1月7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 新北地檢署偵結陳靖騰等「圓夢贏家」吸金集團成員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

本署金融秩序組聶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偵辦陳靖騰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公平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民國104年1月6日部分偵查終結，對陳靖騰、曹晏甄、林致宇、陳楨易、陳楨岳、陳丹渝及曹慶鈴等7名核心成員提起公訴，部分共同被告則另行偵辦中。

陳靖騰前因二次違反銀行法等案，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及本署偵查中，詎仍不知悔改，於101年7月間，陳靖騰及其女友曹晏甄、曹晏甄之堂弟林致宇、陳靖騰之兒子陳楨易及陳楨岳、曹晏甄之父母陳丹渝及曹慶鈴再組吸金集團，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規定之犯意聯絡，透過說明會、手機簡訊及出國上課等方式，以投資馬來西亞博奕事業報酬率極高為由，向不特定對象吸收資金。吸金方式分為銀級、白銀級、金級及白金級等4個配套，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1萬2,000元、182萬9,200元、578萬3,400元、1,156萬6,800元，每月分紅金額分別約4萬3,650元、13萬9,680元、52萬3,800元、114萬9,450元，惟銀級有30個月、白銀級有36個月、金級有37個月之閉鎖期，該段期間內投資人不可贖回，俾利該集團可用新投資人之資金支付紅利滋養舊投資人，分紅日期為交付投資款之下一次10日或25日。在其等之至親好友或高層上線部分，實際發給高額紅利，以取信一般投資人，而對於一般投資人則慫恿不要將錢取出，再轉換成投資配套，利滾利

賺取更多之金錢。致使投資人等貪圖高利，紛紛將自有資金、房屋抵押借款、信貸、保單質押借款、借貸等資金交付給該集團成員，僅以目前提出告訴之被害人而言，受損金額排名前十名即分別高達1億2,100萬元、6,723萬1,600元、5,722萬6,000元、3,800萬元、3,028萬7,200元、2,602萬2,000元、2,441萬8,800元、2,075萬3,600元、1,753萬8,000元、1,743萬6,000元、1,713萬6,000元、1,509萬元、1,478萬元、1,213萬8,000元、1,192萬8,000元、683萬4,000元。另該集團成員為規避查緝，規定投資人僅能以現金方式交付投資款，並不留存任何收據。

該集團成員為發展下線人數，並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設有直推獎、消費回饋配對獎、經理獎、代理獎等獎項。有吸收下線者，可領取高額之獎金，且最多可延伸至18代，部分投資人因貪圖該等高額之獎金，紛紛再拉取親友將資金投入該吸金集團。自102年1月起至103年9月止不到2年時間，該集團即吸收投資人至少4,400餘人次，吸收資金至少30億6,252萬9,600元。

陳靖騰、曹晏甄等取得前開款項後，用以購買賓利、賓士、等名車；LV、HERMES等名牌包、金條珠寶等物品；且用以購買股票、清償先前購買房地之貸款。另其等亦在桃園及臺中購置大量之不動產，自102年8月間起，累計訂購總價3億7,129萬元之不動產，總計已付款9,140萬92元。

陳靖騰、曹晏甄為掩飾、隱匿上開重大犯罪所得，以陳靖騰、曹晏甄及陳楨易等3人名義，向保險公司各投保高額壽險，並分別繳交1,000萬元之保費總計3,000萬元。此外，陳靖騰、曹晏甄亦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金先生」等人，自103年5月8日起至6月6日止不到1個月之時間，總計隱匿或以地下通匯方式匯往國外隱匿之款項為10億9,366萬1,100元。陳丹渝、曹慶鈴亦為掩飾、隱匿上開重大犯罪所得，於103年9月10日經調查官詢問及檢察官複訊而交保後，二人將裝有現金4,000餘萬元及珠寶等之行李箱載至陳丹渝不知情之弟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住處寄藏

隱匿。且連續 3 天自檢調尚未掌握或扣押之帳戶內提領 221 萬元，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而得逞。

嗣經本署檢察官分別於 103 年 9 月 10 日、18 日、25 日，103 年 10 月 22 日指揮北機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蘆洲分局等搜索相關處所，或由被告、同案被告或證人任意提出交付而扣得及留存現金 3 億 8,415 萬 7,235 元、美金 15 萬 4,385 元等現金；1,000 公克金條 3 條等 141 項黃金、珠寶及飾品等物品；LV、HERMES、CHANNEL、BURBERRY 等 76 個名牌包；賓利、賓士等名牌汽車等物。再經本署發函查扣 39 個銀行帳戶內之資金，扣得現金 3,004 萬 2,198 元及部分外幣；發函查扣被告等購買不動產之債權及解約款總計 6,534 萬 800 元（尚有一家建設公司未回覆查扣金額）；發函查扣保險契約債權及保險金退款 3,000 萬元；發函查扣曹晏甄購買賓利汽車之解約款 400 萬元；發函查扣被告等人取得之不動產；發函查扣曹晏甄所購買之股票 140 千股。僅現金新臺幣部分，目前經本署查扣或留存之總金額為 5 億 1,946 萬 233 元。

本署偵辦旨揭案件，除本於職責查緝被告等之違法犯行外，亦藉此宣示執法決心，希冀維護國內金融交易及社會經濟秩序，並追查被告等人吸收款項之流向，期能追回款項，彌補被害人損失及避免被告等享受該等款項之利益。